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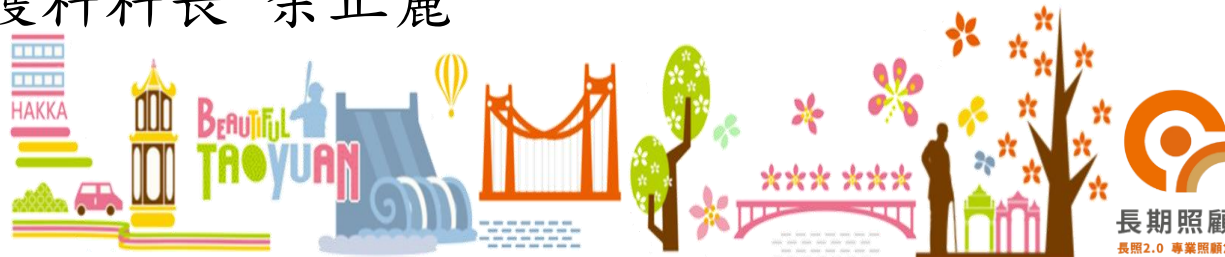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住宿 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暨住宿式服務 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機構說明會

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30分

主席：長期照護科科长 余正麗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項目
13:30-13:40	一般護理之家線上簽到	
13:40-13:45	主席致詞	
13:45-14:00	112年一般護理之家督考 指標及評核方式說明	指標說明
14:00-14:20		意見交流
14:20-14:25	住宿式長照機構線上簽到	
14:25-14:40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指標及 評核方式說明	
14:40-15:10	112年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 指標及評核方式說明	指標說明
15:10-15:30		意見交流
15:30	散會	

壹、112年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配合事項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1/3)

本次督考分兩階段(兩日)進行：

	一般護理之家
行政管理組 及照顧服務 組	A類「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B類「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指標
機構安全組	C類「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指標(含實地消防演練)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2/3)

行政類、照護類督考（共計2小時45分鐘）

時間(上午場)	時間(下午場)	說明	內容
09:00-09:05	13:30-13:35	會前會-業務單位報告 (5分鐘)(機構迴避)	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
09:05-09:10	13:35-13:40	介紹督考委員及 機構人員 (5分鐘)	1. 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 2. 介紹機構人員。
09:10-09:25	13:40-13:55	機構簡報 (15分鐘)	1. 機構簡介有利委員瞭解機構運作之事項。 2.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3份。
09:25-11:05	13:55-15:35	書面審查 現場訪查 (100分鐘)	1. 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2. 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
11:05-11:25	15:35-15:55	委員意見交換 (20分鐘)(機構迴避)	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建議事項
11:25-11:45	15:55-16:15	綜合座談 (20分鐘)	1. 委員提出督考建議事項。 2.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3/3)

消防類督考（共計1小時40分鐘）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第三場次	內容	說明
9:00-9:05	13:00-13:05	15:00-15:05	會前會-業務單位報告 (5分鐘) (機構迴避)	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
9:05-9:10	13:05-13:10	15:05-15:10	介紹督考委員及機構人員 (5分鐘)	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 介紹機構人員。
9:10-9:20	13:10-13:20	15:10-15:20	機構簡報 (10分鐘)	機構空間配置、防火區劃、火災緊急應變計畫(EOP)、模擬演練腳本等有利委員瞭解機構特性及消防安全相關之事項。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各2份。
9:20-10:20	13:20-14:20	15:20-16:20	書面審查、訪談 實地消防演練 (60分鐘)	(1)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①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②緊急災害應變計畫、③機構平面圖、④兩次演練的過程、檢討改善方案及紀錄(照片)】 (2)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
10:20-10:40	14:20-14:40	16:20-16:40	綜合座談 (20分鐘)	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提出建議事項。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

112年度行政、照護類督考暨卓越查核行程表(1/3)

日期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8月23日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
8月25日	五	旭登護理之家	恩典護理之家
8月28日	一	信安護理之家	至善天下護理之家
9月4日	一	中敏護理之家	揚明護理之家
9月6日	三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桃園市私立龍祥護理之家
9月7日	四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112年度行政、照護類督考暨卓越查核行程表(2/3)

日期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9月8日	五	懷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智化護理之家
9月11日	一	柏圓護理之家	柏陽護理之家
9月11日	一	陽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懷寧護理之家
9月18日	一	桃園皇家護理之家	大溪區農會附設護理之家
9月25日	一	松林護理之家	聯庚護理之家
10月2日	一	永康護理之家	福仁護理之家
10月4日	三	承恩護理之家	—

112年度行政、照護類督考暨卓越查核行程表(3/3)

日期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10月5日	四	仁義護理之家	大慶護理之家
10月6日	五	安家護理之家	桃園市私立樂活護理之家
10月13日	五	桃台大護理之家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月13日	五	樂鑫護理之家	平鎮佳醫護理之家
10月16日	一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莒璟護理之家
10月23日	一	健亞護理之家	南雅護理之家
10月26日 (卓越)	四	—	鼎居護理之家 天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月30日	一	寬福護理之家	御禾園護理之家

112年度消防類督考行程表(1/4)

日期		場次	機構名稱
8月1日	二	第一場(9:00-10: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
8月3日	四	第一場(9:00-10:40)	至善天下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聯庚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大慶護理之家
8月4日	五	第一場(9:00-10:40)	仁義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永康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福仁護理之家
8月14日	一	第一場(9:00-10:40)	旭登護理之家
8月16日	三	第一場(9:00-10:40)	恩典護理之家

112年度消防類督考行程表(2/4)

日期		場次	機構名稱
8月17日	四	第二場(13:00-14:40)	松林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信安護理之家
8月21日	一	第一場(9:00-10:40)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健亞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南雅護理之家
8月22日	二	第一場(9:00-10:40)	智化護理之家
8月24日	四	第一場(9:00-10:40)	桃園皇家護理之家
9月14日	四	第一場(9:00-10:40)	平鎮佳醫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揚明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中敏護理之家

112年度消防類督考行程表(3/4)

日期		場次	機構名稱
9月15日	五	第二場(13:00-14:40)	懷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懷寧護理之家
9月18日	一	第一場(9:00-10:40)	莨璟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寬福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御禾園護理之家
9月20日	三	第二場(13:00-14:40)	桃園市私立樂活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安家護理之家
9月21日	四	第一場(9:00-10:40)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桃園市私立龍祥護理之家

112年度消防類督考行程表(4/4)

日期		場次	機構名稱
9月26日	二	第一場(9:00-10:40)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9月27日	三	第一場(9:00-10:40)	承恩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9月28日	四	第一場(9:00-10:40)	陽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月3日	二	第一場(9:00-10:40)	樂鑫護理之家
		第二場(13:00-14:40)	柏陽護理之家
		第三場(15:00-16:40)	柏圓護理之家
10月6日	五	第一場(9:00-10:40)	桃台大護理之家
10月23日	一	第一場(9:00-10:40)	大溪區農會附設護理之家

督考資料準備

- 請於7月31日前將資料依序彙整訂裝成冊併附電子檔(光碟)寄至本局長期照護科。

※提供之資料請雙面列印。

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式4份：

1. 封面
 2. 基本資料表
 3. 機構評核表(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4. 機構平面圖
 5. 收費標準
 6. 定型化契約
- 共計6項

受考機構注意事項(1/2)

-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於督考前**不公佈**委員名單，請受考機構勿詢問。
- 依照督導考核項目和指標，**分類分冊備齊**文件資料。
- 熟悉每項文件和資料，以**隨時回答**委員的提問。
- 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與完備性**，恕**不接受事後補件**。
- **負責督考指標相關陪評人員請全程參與**。
- 督導考核當日務必按表定行程進行。
- 準備**3份簡報紙本**供委員查閱。
-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督考現場**請勿準備點心或致贈**督考委員紀念品或交換名片。
- 請勿於督考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受考機構注意事項(2/2)

- 請機構切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費用。
- 督考場地請安排於機構合格立案範圍內之會議空間，勿於未經許可使用之空間進行。
- 督考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考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考機構發言。
- 督考當日非公開活動，禁止全程錄影、錄音，機構若需要拍照，請事先告知跟訪人員。
- 於督導考核當日安排除例行性的復健行程或就醫規劃外，勿刻意規劃住民外出行程。
- 督考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以受考機構及督考委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則取消當日督考行程，再擇期辦理。

督導考核申覆、註銷合格資格

1. 機構對督導考核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文後**1週內**提出申覆，逾期不受理，申覆表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下載。
2. 申請之內容填寫務必請完整，並由機構負責人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後始再受理。
3. 理性針對問題，提供真實資料以回應，切勿訴諸非理性訴求或牽扯人身攻擊。
4. 在督導考核合格效期之機構，有不符合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得註銷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縣(市)衛生局審核。

貳、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說明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指標說明(1/2)

1. 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指標參考112年度評鑑項目，並經今年度督考委員共識會討論後制定。
 2. 督考指標資料準備區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3. 督考結果僅公告結果「合格」(70分以上)或「不合格」(70分以下)情形。
- 督導考核等第分數分配：

指標	項目		項數	配分
A	經營管理效能(行政管理組)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	7	20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照護服務組)	專業照護與生活照顧	5	50
C	安全環境設備(機構安全組)		4	30
D	創新配合政策執行(行政管理組、照護服務組及機構安全組)		5	5
合計			21	105

※詳見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基準

參、意見交流



提問表單
(7/12中午12:00截止)



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指標 及評核方式說明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10)

1. 有參與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者，將於督考時一併評核。
2. 資料準備區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請於7月31日前將資料
依序彙整訂裝成冊併
附電子檔(光碟)寄至
本局長期照護科。

※提供之資料請雙面列印。

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式4份：

1. 計畫申請表
 2. 機構評核表(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3. 機構平面圖
- 共計3項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2/10)

➤ 獎勵標準：

(一)計畫執行期間達成品質指標者，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1萬元，私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2萬元。

(二)每年每機構最高獎勵100床，以前一年度12月底開放床計。

➤ 查核結果：通過、不通過。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3/10)

➤退場機制：

- (一)申請之務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惟以前年度成果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且已取得之獎勵則不予追回。
1. **未達成該年度需查核之全部指標。**
 2. 於獎勵期間受護理人員法第29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3. 於獎勵期間有違反長服法第44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47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 (二)獎勵期間如**評鑑不合格**，則自原合格效期結束後不予獎勵並中止資格。
- (三)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如已取得當年度之獎勵則予以追回。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4/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評核方式：系統資料檢閱、現場訪談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 2. 每月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
指標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評核方式：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指標2.2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評核方式：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2次，包括「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各1次，兩次演練應均有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參與，其中「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盤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5/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2.3 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參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之機構，將一併檢視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指標3 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 日常活動空間每人需達一定面積，各類型機構規定如下： (1)一般護理之家：開放床數與每床4平方公尺之乘積。 (2)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開放床數與每床4平方公尺之乘積。 2. 日常活動空間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不含走道。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6/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4.1.1 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	實地查看 1. 酒精性乾洗手設備設置位置應符合照護點概念並方便工作人員使用之原則，考量機構特性，酒精性乾洗手液設備可調整擺放置於護理站、工作車、每間寢室或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 2. 機構可依照護性質，選擇採用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或固定式酒精性乾洗手設備完整率達80%。 3. 工作人員係指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
指標4.1.2 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	實地查看 1.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2.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 在職員工及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4. 在職員工指第一線會接觸到服務對象的所有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清潔人員、志工等，機構編制內、約聘雇、兼任、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 5. 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以專任或兼任方式均可，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且專責人員資格須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7/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4.1.3 長照機構流感疫苗 接種指標	文件檢閱 1.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或住民，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2. 「不適合接種」指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
指標4.2.1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 任、兼任人員)設置 情形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24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2.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且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4. 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5.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並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8/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4.2.2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3.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至少每年1次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指標4.2.3 外籍看護食宿照顧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對於外籍看護有食宿之規劃。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9/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4.3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年度計畫，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且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 3.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可配合節慶)，並有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等)，且應評值團體活動對服務對象的助益。
指標4.4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支持計畫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實地察看、現場訪談 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1.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並納入自立支援之照顧精神。 2. 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成功移除管路(鼻胃管、尿管等)、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0/10)

卓越計畫指標	基準說明及評核方式
指標4.5 醫療照顧服務	評核方式：文件檢閱、實地察看、現場訪談 1. 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診察(巡診)服務。 2. 能即時處理服務對象健康問題，並有完整紀錄。 3.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4. 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5. 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6. 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作契約。 7.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8.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肆、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指標說明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1/3)

本次督考分兩階段(兩日)進行：

	住宿式長照機構
行政管理組 及照顧服務組	A類「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含部分C、D類指標)
	B類「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指標
機構安全組	C類「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指標(含實地消防演練)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2/3)

行政類、照護類督考（共計2小時45分鐘）

時間(上午場)	時間(下午場)	說明	內容
09:00-09:05	13:30-13:35	會前會-業務單位報告 (5分鐘)(機構迴避)	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
09:05-09:10	13:35-13:40	介紹督考委員及 機構人員 (5分鐘)	1. 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 2. 介紹機構人員。
09:10-09:25	13:40-13:55	機構簡報 (15分鐘)	1. 機構簡介有利委員瞭解機構運作之事項。 2.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3份。
09:25-11:05	13:55-15:35	書面審查 現場訪查 (100分鐘)	1. 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2. 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
11:05-11:25	15:35-15:55	委員意見交換 (20分鐘)(機構迴避)	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建議事項
11:25-11:45	15:55-16:15	綜合座談 (20分鐘)	1. 委員提出督考建議事項。 2.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3/3)

消防類督考（共計1小時40分鐘）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第三場次	內容	說明
9:00-9:05	13:00-13:05	15:00-15:05	會前會-業務單位報告 (5分鐘) (機構迴避)	衛生局向督考委員報告受考機構基本資料
9:05-9:10	13:05-13:10	15:05-15:10	介紹督考委員及機構人員 (5分鐘)	介紹督考委員及程序。 介紹機構人員。
9:10-9:20	13:10-13:20	15:10-15:20	機構簡報 (10分鐘)	機構空間配置、防火區劃、火災緊急應變計畫(EOP)、模擬演練腳本等有利委員瞭解機構特性及消防安全相關之事項。 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各2份。
9:20-10:20	13:20-14:20	15:20-16:20	書面審查、訪談 實地消防演練 (60分鐘)	(1)請依督考指標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①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②緊急災害應變計畫、③機構平面圖、④兩次演練的過程、檢討改善方案及紀錄(照片)】 (2)必要時訪談相關人員。
10:20-10:40	14:20-14:40	16:20-16:40	綜合座談 (20分鐘)	委員討論督考結果及提出建議事項。 機構可針對督考內容提出說明。

112年度行政、照護類督考暨卓越查核行程表(1/3)

日期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9月1日	五	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頌住宿長照機構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10月4日	三	—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0月26日 (卓越)	四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時代住宿長照機構	—

112年度消防類督考行程表(3/3)

日期		場次	機構名稱
9月20日	三	第一場(9:00-10:40)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 長照機構
9月26日	二	第二場(13:00-14:40)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 德綜合長照機構
		第三場(15:00-16:40)	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 頌住宿長照機構

督考資料準備

- 請於7月31日前將資料依序彙整訂裝成冊併附電子檔(光碟)寄至本局長期照護科。

※提供之資料請雙面列印。

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式4份：

1. 封面
 2. 基本資料表
 3. 機構評核表(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4. 機構平面圖
 5. 收費標準
 6. 定型化契約
- 共計6項

受考機構注意事項(1/2)

-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於督考前**不公佈**委員名單，請受考機構勿詢問。
- 依照督導考核項目和指標，**分類分冊備齊**文件資料。
- 熟悉每項文件和資料，以**隨時回答**委員的提問。
- 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與完備性**，恕**不接受事後補件**。
- **負責督考指標相關陪評人員請全程參與**。
- 督導考核當日務必按表定行程進行。
- 準備**3份簡報紙本**供委員查閱。
-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督考現場**請勿準備點心或致贈**督考委員紀念品或交換名片。
- 請勿於督考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受考機構注意事項(2/2)

- 請機構切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費用。
- 督考場地請安排於機構合格立案範圍內之會議空間，勿於未經許可使用之空間進行。
- 督考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考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考機構發言。
- 督考當日非公開活動，禁止全程錄影、錄音，機構若需要拍照，請事先告知跟訪人員。
- 於督導考核當日安排除例行性的復健行程或就醫規劃外，勿刻意規劃住民外出行程。
- 督考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以受考機構及督考委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則取消當日督考行程，再擇期辦理。

督導考核申覆、註銷合格資格

1. 機構對督導考核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文後**1週內**提出申覆，逾期不受理，申覆表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下載。
2. 申請之內容填寫務必請完整，並由機構負責人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後始再受理。
3. 理性針對問題，提供真實資料以回應，切勿訴諸非理性訴求或牽扯人身攻擊。
4. 在督導考核合格效期之機構，有不符合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得註銷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縣(市)衛生局審核。

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指標說明

1. 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指標參考112年度評鑑項目，並經今年度督考委員共識會討論後制定。
2. 督考指標資料準備區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3. 如有參與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者，將於督考時一併評核。
4. 督考結果僅公告結果「合格」(70分以上)或「不合格」(70分以下)情形。

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指標說明

指標	項目	項數	占比	每項指標均為4分， 得A者：4分、 得B者：3分、 得C者：2分、 得D者：1分、 得E者：0分
A	經營管理效能(行政管理組)	9	13%	
B	專業照護品質(照護服務組)	29	48%	
C	安全環境設備(機構安全組)	16	25%	
D	創新配合政策執行(行政管理組、照護服務組及機構安全組)	9	14%	
加減分項目		3	-	
合計		63	100%	

※詳見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基準

伍、意見交流



提問表單
(7/12中午12:00截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